

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胃肠镜等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90、LSGZ[2026]213-ZC164



保利招标

采购人：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

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的委托，就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胃肠镜等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胃肠镜等设备购置项目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90、LSGZ[2026]213-ZC164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

4、采购预算：¥1028000.00 元；一标段：720000.00 元，二标段 308000.00 元。

5、采购内容：一标段采购：电子内窥镜一套（2 胃镜 1 肠镜）及辅助设备（清洗消毒工作站、医用内镜电刀等）；二标段采购生化分析仪 1 台；心电监护仪 4 台；监护除颤一体机 4 台。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

6、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7、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8、送货地点：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10、质保期：3 年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至二标段）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

明材料)；

2、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须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专业人员和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6、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

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1、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时间：2026年09月17日08时00分至2026年09月30日08时4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09月30日08时40分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评标二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否；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吴万顺

电话：13938128739 0398-2258998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

采购人：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程相华

电话：03987300136、13839871983

地址：卢氏县五里川镇五里川街

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芳

电话：19037696097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程相华 电话：03987300136、13839871983 地址：卢氏县五里川镇五里川街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芳 电话：19037696097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3	项目 名 称	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胃肠镜等设备购置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6-90、LSGZ[2026]213-ZC164
5	采购内容	一标段采购：电子内窥镜一套（2 胃镜 1 肠镜）及辅助设备（清洗消毒工作站、医用内镜电刀等）；二标段采购生化分析仪 1 台；心电监护仪 4 台；监护除颤一体机 4 台。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
8	预算资金	一标段：720000.00 元，二标段 308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按无效文件处理）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10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1	送货地点	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注：每个投标单位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单位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者，则按标段的顺序取排序靠前的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允许
1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提供(2023-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人须递交授权委托书） 注：如供应商线上发起质疑，需联系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告知一下，避免超时未回复。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5	响应人确认收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6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4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5	磋商小组的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开标当

	组建	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人
37	磋商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9	付款方式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甲乙双方协定。
40	其他事项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41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按照 100 万元以下 1.7%，100-500 万元 1.2%）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支付方式通过对公转账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9383 00020102 0409 73 4.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两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4	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4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划定标准为：工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8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一标段：电子内窥镜；二标段生化分析仪
49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9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
----	---------	--

		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	--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二次报价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电话通知。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加自筹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允许偏离。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注：若供应商在系统线上发

起质疑，请及时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通知导致回复超时，后果自负）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采购需求

11.4 评标办法

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博	15839857887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5: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胃肠镜等设备购置项目
-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90、LSGZ[2026]213-ZC164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
- 4、采购预算：¥1028000.00 元；一标段：720000.00 元，二标段 308000.00 元。
- 5、采购内容：一标段采购：电子内窥镜一套（2 胃镜 1 肠镜）及辅助设备（清洗消毒工作站、医用内镜电刀等）；二标段采购生化分析仪 1 台；心电监护仪 4 台；监护除颤一体机 4 台。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
- 6、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 7、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8、送货地点：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 10、质保期：3 年
-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标段明细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电子内窥镜一套 (2 胃镜 1 肠镜)	套	1	58	58
2	医用内镜电刀	台	1	6	6
3	清洗消毒工作站 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	套	1	8	8
	总 计				72

二标段明细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2	12
2	心电监护仪	台	4	1.2	4.8
3	监护除颤一体机	台	4	3.5	14
	总 计				30.8

一标段技术参数

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参数

第一部分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清内镜图像处理主机（含 LED 冷光源、内置气泵）	国产，带触控操作屏、多模式染色成像	台	1	核心主机，兼容本次采购所有内镜
2	高清治疗电子胃镜	早癌筛查+内镜下息肉切除治疗型	条	2	日常门诊筛查、微创治疗轮换使用
3	高清治疗电子结肠镜	全结肠抵达、大息肉切除专用	条	1	肠道筛查、结直肠息肉切除术
4	医用专业高清监视器	≥24 英寸医用 DICOM 校准显示器	台	1	内镜实时成像显示、多人会诊
5	内镜专用移动台车	多层静音刹车轮、双内镜悬挂位	台	1	整机集成放置、移动诊疗
6	内镜图文报告工作站	品牌电脑+彩色打印机+原厂内镜图文系统	套	1	影像存储、报告编辑、对接院内系统
7	配套辅助工具套件	内镜测漏器、副送水泵、清洗保养工具	套	1	设备维保、临床基础治疗配套

第二部分 项目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所投设备为取得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证全新原装设备，不接受翻新、二手设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企业提供许可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2. 整套系统标配多光谱特殊光染色技术，实现消化道早癌、肠上皮化生、异型增生、微小息肉精准筛查；内镜钳道尺寸可常规通行圈套器、活检钳、黏膜注射针、止血夹，可独立开展内镜下息肉电凝电切、黏膜活检、创面止血等基层常规微创治疗。
3. 全部内镜镜体支持低温等离子、戊二醛全浸泡灭菌消毒，完全符合国家院感

管理规范，适配基层高频次使用洗消场景。

4. 内镜图文系统支持 DICOM、HL7 通用传输协议，中标方免费完成与本院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影像、诊断报告自动归档、调取、打印。

第三部分 核心设备详细技术参数

一、图像处理器+LED 冷光源（主机）

1. 图像处理器与冷光源可为一体化设计或分体式设计，要求设备集成度高，移动方便，整机操作、模式切换、气泵调节、报告编辑可单机完成。
2. 光源类型：采用白光 LED+特种诊断光 LED 组合的医用冷光源，主光源标称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3. 诊断模式：标配白光模式、特殊光染色模式，一键快速切换，用于黏膜病灶精细辨识、早癌筛查。
4. 图像增强：具备血红蛋白增强、轮廓增强、构造增强等功能，并可多档调节。
5. 测光模式：具备自动、峰值、平均等多种测光模式。
6. 图像控制：支持镜身按键、脚踏开关等多种方式实时冻结图像冻结、拍照、录像；
7. 电子放大：具备电子放大功能，支持多级可调。
8. 视频输出：具备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全高清输出，预留拓展接口，可后续兼容支气管镜、超声微探头等内镜设备。
9. 气泵调节：气泵流量可调，支持多档调节，自带电凝除烟功能。
10. 信号接口：含 ≥ 2 种高清数字输出，稳定输出 1080P 全高清画面；预留拓展接口，可后续兼容支气管镜、超声微探头等内镜设备。

-
-
11. 智能适配功能：镜体智能识别，可自动识别接入软、硬镜类型，自动匹配成像参数；
 12. 镜端灯光定位闪烁功能，方便清洗查找；支持手动/自动分级调光，调光档位 ≥ 15 级。
 13. 镜体兼容性：可兼容胃镜、肠镜、支气管镜等。
 14.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二、高清治疗电子胃镜（2条）

1. 视场角： $\geq 140^\circ$ ；
2. 景深： $\geq 2-100\text{mm}$ ；
3. 头端部外径： $\leq 9.8\text{mm}$ ；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9.8\text{mm}$ ；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2.8\text{mm}$ ；
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右各 $\geq 100^\circ$ ；
7. 工作长度： $\geq 1000\text{mm}$ ；
8. 镜体全长： $\geq 1300\text{mm}$ ；
9. 镜体操作部具有 ≥ 4 个遥控按钮，功能可进行自行设定；
10. 具有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 ★11. 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三、高清治疗电子结肠镜（1条）

1. 视场角： $\geq 140^\circ$ ；
2. 景深： $\geq 2-100\text{mm}$ ；

-
3. 头端部外径： $\leq 12.0\text{mm}$;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2.0\text{mm}$;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8\text{mm}$;
 6.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
 7. 工作长度 $\geq 1300\text{mm}$;
 8. 镜体全长 $\geq 1700\text{mm}$;
 9. 镜体操作部具有 ≥ 4 个遥控按钮，功能可进行自行设定;
 10. 具有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 ★11. 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四、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1) 医用高清监视器

1. 屏幕尺寸 ≥ 24 英寸医用专业显示器，非民用消费级电视。
2.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全高清，水平、垂直可视角度均 $\geq 178^\circ$ 。
3. 具备 HDMI、DVI、复合视频多信号输入接口，支持画中画分屏显示，底座高度、俯仰角度可调。

(2) 内镜专用移动台车

1. 专用台车，具备绝缘、防水、耐腐蚀性。
2. 可悬挂至少两条内镜。
3. 监视器承载臂可 $\geq 360^\circ$ 旋转调节。

(3) 内镜图文工作站

1. 商用高配电脑+彩色打印机，预装原厂内镜图文报告系统。
2. 报告模板内置胃炎、息肉、早癌筛查标准诊断描述，自动嵌入内镜图像，

支持一键打印、PDF 导出。

(4) 辅助工具套件

包含内镜专用测漏仪一台、肠道高压送水泵一台、清洗保养工具一套。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限不少于 3 年；胃镜、肠镜成像芯片、弯曲部、LED 光源等核心部件质保同整机质保年限。
2. 投标厂家、售后服务机构或专职工程师，设备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上门抵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故障维修；质保期内提供应急备用内镜调配服务，不影响本院正常诊疗工作。
3. 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上门送货、卸货、设备安装、光路校准、整机调试；安排原厂高级技术工程师现场开展全流程实操培训，内容含：设备开关机、染色筛查操作、息肉切除术中配合、内镜清洗消毒流程、日常保养、简易故障自查处理、图文报告系统使用、HIS 对接操作，提供纸质版《操作手册》《维保手册》《院感管控手册》各 2 套。
4. 质保期满后，厂家以成本价终身供应原厂维修配件、替换内镜；每年可提供 1 次免费上门整机除尘、光路校准、性能全面检测服务。
5. 图文报告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远程运维调试；院内网络对接、数据互通一次性免费实施到位，无额外增项费用。
6.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交付，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内镜诊疗室。
7.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厂家注册技术指标、投标响应文件逐项比对验收，所有设备功能、参数达标、系统对接正常、人员实操考核合格，方可签署验收合格单。

内镜医用电刀技术参数

- 1、工作频率 $\geq 450\text{KHz}$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50\text{W}$ ；
- 2、电源电压 $220\text{V} \pm 10\%$ ，整机输入功率 $\leq 880\text{VA}$ 。
- 3、配置专用内镜治疗模块，内镜治疗模式支持一键式选择，智能控制输出功率大小，实现精细切割；具备内镜切一、内镜切二两种工作模式。
- 4、内镜切一最大输出功率 $\leq 175\text{W}$ （负载 500Ω ）；切割、凝血强度多档可调，支持多组组合模式，满足息肉圈套、EMR等临床治疗需求。
- 5、内镜切二最大输出功率 $\leq 125\text{W}$ （负载 500Ω ）；切割、凝血强度多档可调，支持多组组合模式，满足ESD、POEM、ERCP等临床治疗需求。
- 6、纯切一最大输出功率 350W （负载 500Ω ）。适用于导电良好的组织，完成分离和电切较精细的组织结构。
- 7、具有混切一、混切二两种混切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350W （负载 500Ω ），相比纯切具备中度-高度止血效果；混切一适用于切割时止血要求较高手术，切割速度略慢；混切二适用于导电相对较差组织，切割速度与止血效果优于混切一，适配切割和止血要求更高手术部位。
- 8、具有三种单极电凝模式：柔和凝（负载 100Ω ）、强力凝（负载 500Ω ）、喷射凝（负载 500Ω ），最大输出功率 120W 。
- 9、具有双极电凝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100W （负载 100Ω ）。
- 10、输出功率调节：0- 50W 区间，以 1W 步进；大于 50W 区间，以

5W 步进。

11、彩色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 ≥ 7 英寸；

12、电磁兼容满足 2 组 A 类，全浮地输出，I 类 CF 型可除颤保护设备。

13、支持手控、脚控两种控制方式。

14、脚踏接口可适配单联、双联、三联脚踏；可同时接入两组脚踏开关。

15、具备声光报警，支持语音提示。

16、具备中性电极接触质量实时监测功能；接触不良时声光+语音报警并切断输出。

17、配置双反馈回路功率控制及功率自动补偿功能，术中实时检测组织阻抗，维持输出功率稳定。

18、具备开路、短路自动保护功能；开机硬件及参数自检功能。

19、支持自定义手术参数存储，可保存 ≥ 10 组自定义手术模式，断电参数自动保存。

20、具备内镜低电压工作模式，用于内镜下精细操作减少热损伤。

21、强力凝模式具备足够的凝血峰值电压。

22、整机设计使用寿命 ≥ 10 年。

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

胃肠镜清洗消毒工作站招标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内容为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胃肠镜清洗消毒工作站及其配套设备，所有设备技术性能须符合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总体技术要求

1. 所有设备及材质应满足医院内镜洗消工作环境下的耐酸碱、耐腐蚀、易清洁要求。
2. 整套系统应包含清洗工作站、纯水处理系统、内镜储存柜、转运车等完整功能模块，满足胃肠镜日常清洗、消毒、干燥、储存全流程需求。
3.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完整、运行安全可靠，各组件之间相互适配。

三、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共 29 项）

消毒标准配置		单 位	数 量	技术参数详细说明
1	胃 镜 五 槽 清洗系统： 台面/清洗 池 具 体 尺 寸	套	1	①槽体及台面材质：采用耐酸碱耐腐蚀医用板材（可选用 ABS+亚克力 PMMA 复合板材、PP 一体板、环氧树脂等），板材原料厚度≥5mm，台面厚度≥50mm；整体加工无尖角，接缝处密封处理，防渗漏、易清洁。

				②整体台面离地高度：900mm±10mm。 ③槽体尺寸满足内镜完整浸泡要求，可根据现场安装条件做适度微调。 ④五槽功能依次为：阳性处理槽、初酶洗槽、次洗槽、消毒槽、末洗槽，各槽功能标识清晰。
2	肠镜五槽清洗系统： 台面/清洗池具体尺寸	套	1	槽体及台面材质：采用耐酸碱耐腐蚀医用板材（可选用 ABS+亚克力 PMMA 复合板材、PP 一体板、环氧树脂等），板材原料厚度$\geq 5\text{mm}$，台面厚度$\geq 50\text{mm}$；整体加工无尖角，接缝处密封处理，防渗漏、易清洁。 体台面离地高度：900mm±10mm。 槽体尺寸满足内镜完整浸泡要求，可根据现场安装条件做适度微调。 五槽功能依次为：阳性处理槽、初酶洗槽、次洗槽、消毒槽、末洗槽。
3	胃肠镜十槽清洗系统：/柜体/功能背板；	套	1	①柜体与清洗槽同宽，底部配置静音轴承滚轮，便于移位。 ②柜体支架材质：304 不锈钢。 ③后背板材质：ABS+亚克力 PMMA 复合板材，厚度$\geq 5\text{mm}$，总高度$\geq 1550\text{mm}$，整体成型，表面光洁耐腐蚀。

4	洗槽池下水器	只	10	材质为耐酸碱工程塑料，配套硅胶密封圈，防漏液。
5	柜门	套	2	彩晶钢化玻璃搭配全铝合金边框；防潮、防水、耐酸碱腐蚀；颜色可选。
6	自动灌流器控制系统	套	10	具备吸引、脉动、自动计时及注液功能，可实现消毒液自动灌注及时间参数设定。
7	快速接头	套	4	插拔便捷，适配内镜洗消管路接口。
8	自动灌流器	套	10	实现消毒液全自动定量灌注，减少消毒液挥发。
9	中心气体处理	套	1	①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 ②具备水分及杂质分离功能，输出干燥洁净压缩空气。 ③配套独立注气压力调节器，输出压力 $\leq$ 0.02Mpa。 ④核心部件无易损耗材，过滤器可便捷更换。
10	医用空压机	套	1	①全无油设计，压缩气体不含油分子。 ②具备主动散热及手动排水功能。 ③电源：AC220V，50Hz；运行噪音 $\leq$ 58dB；产气量 $\geq$ 70L/min；最大气压 $\geq$ 0.8Mpa；功率 $\leq$ 750W。

				④输出压力稳定，适配洗消气枪。
11	消毒槽密封盖	套	4	一体成型，与消毒槽适配，密封良好。
12	防锈供排水系统	套	1	①给水管材管件采用 PP-R 冷热水管材，满足 GB/T 18742.2-2002 要求。 ②排水及阀件核心部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13	一体化供气管道系统	套	1	气动管路外径 8mm，内径 5mm，承压能力满足设备工作需求。
14	电路系统	套	1	采用加强型电源线，内部布线整齐，标识清晰。
15	医用高压水枪	套	5	钛铝合金材质，喷嘴适配内镜全管路清洗，配安装挂钩。
16	医用高压气枪	套	6	钛铝合金材质，喷嘴适配内镜全管路清洗，配安装挂钩。
17	SU304 水龙头	套	6	①材质：SUS304 不锈钢；配置陶瓷阀芯及不锈钢编织软管。 ②具备冷热水接口及混合阀芯，支持冷热混水调节。 ③龙头长度 $\geq 360\text{mm}$ ，高度 $\geq 300\text{mm}$ ；表面拉丝处理，防腐蚀。

18	干燥台	套	1	①槽体及台面材质：采用耐酸碱耐腐蚀医用板材（可选用 ABS+亚克力 PMMA 复合板材、PP 一体板、环氧树脂等），板材原料厚度$\geq 5\text{mm}$，台面厚度$\geq 50\text{mm}$；整体加工无尖角，接缝处密封处理，防渗漏、易清洁。 ②柜体支架为 304 不锈钢，柜门材质：彩晶钢化玻璃搭配全铝合金边框；防潮、防水、耐酸碱腐蚀；颜色可选。
19	下水连接管路	套	10	管路耐酸碱腐蚀，适配内镜洗消废液排放。
20	内镜烘干机	套	1	①用于软式内镜腔道及外壁烘干，温度可调。 ②单次烘干时间$\leq 15\text{min}$，干燥均匀无残留水汽。
21	射 灯	套	2	安装于背板上部，为操作区提供照明。
22	挂架	套	3	用于内镜配件收纳。
23	流 程 指 示 牌	套	2	包含内镜日常维护、内镜清洗消毒操作流程指示牌。
24	中心电源	只	1	输出 DC12V 安全电压，具备电压电流实时显示功能。
25	柜子底板	套	2	高密度 PVC 板，防水防腐防潮。

26	水晶字	套	2	激光雕刻，标识清晰。
27	软式双门 内镜储存 柜	台	1	①内胆材质：ABS+亚克力 PMMA 复合板材，整体吸塑成型，表面光滑无死角，易清洁。 ②内胆有效尺寸 $\geq 11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③内胆基板厚度 $\geq 1.2\text{mm}$，双面防水防腐处理。 柜体接缝密封处理，满足消毒储存条件。 双门结构，可悬挂存放 6~8 条内镜。 支架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 ⑦配置柜内空气消毒功能（紫外线或等离子方式），消毒效果符合 WS507-2016 储存要求。 具备强制通风循环系统；具备消毒累计计时功能；支持通风、消毒工作时间设定；配置柜内照明（恒温干燥）功能。
28	内镜清洗 纯水系统	台	1	①产水量 $\geq 150\text{L/h}$（25℃条件下）。 ②离子截留率 $> 99\%$；有机物（MW $> 200\text{Dalton}$）截留率 $> 99\%$。 ③细菌及颗粒去除率 $> 99\%$；出水细菌菌落数 $< 10\text{CFU}/100\text{mL}$。 ④运行噪音 $\leq 73\text{dB}$。

				⑤产水电导率$<15\mu\text{S}/\text{cm}$（25°C），符合WS507-2016 要求。 ⑥微电脑全自动控制，配中文显示屏；具备自动液位保护、自动压力保护功能，支持无人值守运行。 ⑦三级预处理过滤系统，滤芯可便捷更换。 ⑧反渗透膜具备自动冲洗及强制冲洗功能；接口为快插式。 ⑨配置带温度补偿的电导率仪及流量计，具备耗材更换提示功能。 ⑩电源：AC220V$\pm 10\%$，50Hz；工作环境温度$+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80\%$。 ⑪水位传感器为 304 不锈钢材质；微动开关动作≥ 10000 次。 ⑫支持 7$\times$24 小时连续运行。 ⑬配置水箱紫外线静态杀菌功能，杀菌时间可设定；具备纯水管路自动循环消毒功能，消毒频次及时长可设定。
29	转运车	台	1	①车体为不锈钢喷塑处理，周转箱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开模成型。 ②设隔离隔条，实现污染内镜与洁净内镜

				分区放置。 ③托盘外尺寸$\geq 57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text{mm}$（长$\times$宽$\times$深），内尺寸$\geq 480\text{mm} \times 310\text{mm} \times 80\text{mm}$。 ④双层结构，每层配置透明高分子箱盖，箱盖高度$\geq 80\text{mm}$。 ⑤配置万向静音轮。
--	--	--	--	---

二标段技术参数

生化分析仪参数

- 1、速度：生化恒速 ≥ 800 项测试/小时（或更高）
- 2、支持日质控和月质控
- 3、测试方法：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透射比浊法、散射比浊法等
- 4、波长范围： $\geq 340\text{nm} - 800\text{nm}$
- 5、光路系统： ≥ 16 个波长
- 8、最小反应液体积： $\leq 100\mu\text{L}$
- 9、配 ISE 离子模块 ≥ 1200 项测试/小时
- 10、样本位： ≥ 180 个反应杯可重复可独立更换
- 11、试剂位： ≥ 120 个
- 12、支持在线试剂装载
- 13、急诊功能：可随时插入急诊，急诊样品优先测试。
- 14、操作系统：预装正版软件(含中文操作系统)鼠标、键盘操作
- 15、反应杯自动清洗功能
- 16、最小试剂加样量： $\leq 20\mu\text{L}$ ，变异系数 $\leq 2\%$
17. 试剂通道全开放
18. 支持与 HIS LIS 等信息系统对接

心电监护仪参数

一、整机要求：

- 1.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优先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 1.2、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优先，分辨率 $\geq 1024*600$ ，可 ≥ 6 通道波形同时显示，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 1.3、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
- 1.4、安全规格：ECG,TEM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满足防除颤 CF 型安全要求。
- 1.5、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1.6、主机具备一定的防水抗跌落能力，防水等级 $\geq$ IPX1，可承受 0.75 米抗跌落。
- 1.7、投标型号监护仪认证：通过国家二类注册。

二、监测参数：

- 2.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支持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全人群使用。
- 2.2、提供 SpO₂ 和 PR 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R 测量范围：20-300 次/分钟。
- 2.3、血氧监测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2.4、无创血压支持多种测量模式，具备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可查看平均血压、高低血压，支持回顾 24 小时血压变化趋势。
- 2.5、呼吸监测功能，适配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rpm。

三、标准配置清单（每台）

- 1、监护仪主机 1 台
- 2、5 导心电导联线 1 套，心电电极片一批
- 3、无创血压袖带：成人、儿童、新生儿各 1 条
- 4、血氧探头（成人复用）1 套
- 5、体温探头 1 套
- 6、交流电源线 1 套、内置锂电池 1 块
- 7、挂床支架、操作说明书、合格证、注册证复印件

四、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整机 ≥ 3 年免费质保，主板模块 ≥ 5 年质保；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验收。
- 3、培训：现场操作培训，对医护人员开展操作、报警处置、日常维护培训。
- 4、维修响应：故障报修，省内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无法及时修复时，提供备用机服务。
- 5、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

监护除颤一体机

一、整机与资质要求

- 1、具备医疗器械III类注册证；具备手动除颤、同步电复律、AED 自动体外除颤、多参数监护四大基础功能，须提供注册证及注册检验报告佐证。
- 2、整机含电池、电极板总重量 $\leq 7\text{kg}$ ，配置便携提手，支持挂床安装，满足抢救转运场景。
- 3、显示屏：彩色液晶屏 ≥ 7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中文操作界面，同屏 ≥ 3 通道波形；强光下可视；具备声光三级报警指示灯。
- 4、设备具备良好抗跌落防护，可承受 0.75m 跌落；防护等级 $\geq \text{IP43}$ ；工作温度 $0\text{-}45^{\circ}\text{C}$ 。
- 5、患者电路满足 CF 防除颤安全类型；心电模块支持除颤放电后快速基线恢复。

二、除颤核心功能

- 1、采用双相截断指数除颤波形，具备胸阻抗自动补偿；最大输出能量 360J；手动能量档位充足，覆盖成人、儿童全部临床能量区间。
- 2、支持非同步除颤、同步电复律；配置一体化成人/儿童体外除颤电极板，满足临床抢救使用。
- 3、除颤充电速度快，200J 充电 $\leq 5\text{s}$ ；放电后心电基线快速恢复；可监测电极板与患者接触阻抗。
- 4、AED 半自动模式：中文语音提示，自动心律分析，识别可电击/不可电击心律；支持成人/小儿模式一键切换，可辅助非专业人员开展急救。
- 5、配置可插拔可充电锂电池；出厂满电状态可完成 ≥ 150 次 360J 放电；连续监护工作 ≥ 6 小时；支持市电、电池双供电，断电可无缝切换。

6、设备支持定时自动自检，包含除颤能量模块自检，可查看、打印自检报告。

三、监护测量模块（标配）

1、心电 ECG：支持 3/5 导切换；心率测量 15- 300bpm；具备心律失常分析，识别室颤、室速、心脏停搏；支持起搏信号识别、ST 段偏移分析。

2、呼吸 RESP：阻抗式呼吸监测，具备窒息报警功能。

3、SpO₂ 血氧、脉率 PR 监测；可扩展 NIBP 无创血压测量。

4、支持事件标记，抢救过程可标记用药、除颤等操作时间节点。

四、存储、打印、接口

1、本机存储：可存储≥8 小时全息心电波形，≥300 条抢救事件记录。

2、内置 50mm 热敏记录仪；走纸速度多档可调；可打印心电波形、除颤事件、报警记录、自检报告。

3、配置 USB 接口，支持 U 盘导出抢救病历、波形数据；配置 RJ45 网口，可对接院内信息系统。

4、可模块化选配体外起搏模块、呼末二氧化碳 EtCO₂，无需更换主机。

五、标准配置清单

1、除颤监护一体机主机 1 台

2、一体化成人/儿童体外除颤电极板 1 套

3、5 导心电导联线 1 套

4、血氧探头 1 套

5、可充电锂电池 1 块、交流电源线

6、热敏记录纸若干、便携收纳包

7、操作说明书、快速操作卡、注册证复印件

六、商务售后服务要求

- 1、整机 ≥ 3 年免费质保；核心除颤模块 ≥ 5 年质保；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
- 2、交货期：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
- 3、培训：现场开展急救操作、除颤流程、设备日常自检维护培训。
- 4、故障响应：省内 2 小时响应，24 小时现场维修；故障期间提供备用机服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及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5、在资格性、形式、响应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响应人：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形式、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履约能力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 备、专业人员和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税收及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其他违法问题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网站查询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

			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2.1.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审查标准
2.1.3	形式性 审查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质保期	3 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6、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7、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

		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本国产品报价=所本国产品报价合计×（1-20%） 政府叠加政策说明：若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等扶持政策，且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国产品优惠与小微企业优惠可叠加，但均基于原始报价分别计算，而非累加扣除比例（例如：先扣 20%本国产品，再在原始价基础上扣 20%小微企业，最终评审价约为原始价的 64%，而非直接扣 4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能够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若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8 分)	实施方案包括配送、安装、调试等内容（8 分） 1. 方案完整，配送安装情况分析详实，人员分配合理精细，作业实施内容具体可行，总体计划周全，安排得当的得 8 分； 2. 方案完整，对供货安装情况有一定的分析，人员分配合理，实施内容及总体安排满足需求但不尽周密完善的得 5 分； （3）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6 分)	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方面（6 分） （1）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规范、要点齐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完备，控制措施具体，检查验收方式明确，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 6 分； （2）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有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制度、

			检查验收方式和控制措施，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但总体不详细具体的得 4 分； (3)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进度控制 (6 分)	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供货前准备和供货中进度控制及供货安装三个方面 (6 分) (1) 供货前有风险分析和供货计划，供货中在人力设备调配和工作程序衔接等方面措施具体明确，供货后资料归档齐全规范，总体安排布置详细合理的得 6 分； (2) 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在部分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 3 分； (3)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11 分)	1、供应商提供有详细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 (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 (1)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8 分； (2) 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适合项目需要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2、定期维修检查保养措施 (1)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2)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有定期检查维修措施描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组织的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胃肠镜等设备购置项目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1、

2、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价格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验收及付款

四、服务承诺

1、

2、

.....

五、需方责任

1、

2、

.....

六、供方责任

1、

2、

.....

七、违约责任

1、

2、

.....

八、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2、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3、投标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情况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服务能力及优惠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为“报价一览表”中各项目价格的合计），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 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或版本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产品产地的填报应至少精确到市级行政区域，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3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功能参数	投标功能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开户银行及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范围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资料

（三）、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业主单位	中标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服务能力及优惠承诺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1、中小微企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4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说明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